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低收入戶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生親自簽名蓋章〕		
班級	____年 ____班 ____號 學號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		
家長身分證字號		家長手機	
繳交證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舊申請者得免繳）		

下列由學校填寫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核定金額	新臺幣 元
承辦人員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註	<p>一、填寫本表將併同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須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才能通過）。</p> <p>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並請學校確實審核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包括註冊期，始為有效。</p> <p>三、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p> <p>四、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由學校驗畢退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影印一份，由學校併學生申請表後妥存，以備查核。</p>		

本次註冊費減免申請於 **12/6 (五)** 截止，請於截止日期前備妥申請表及應備證件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